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养管

1、乙方须办理与机械(设备)相关的保险与证照,并确保乙方操作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证件。如甲方发现乙方操作人员不具有操作证件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生本款约定情况时,乙方需立刻更换具备相关操作证件的操作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法律法规规章对乙方经营资格有特定要求的,乙方必须具备相

关资质,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保证对出租机械(设备)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依法享有使用权、出租权,因机械(设备)的权属发生争议,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由此影响甲方使用或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质量技术标准,为质量合格、完好且具备安全使用功能的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租赁机械(设备)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无法按照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完成工程项目而被相关方追索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等)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4、租赁机械(设备)在租赁期内由甲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的维修保养工作,做 好设备故障排除、维修工作,使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可安全使用。机械(设备) 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现场验收,乙方需提供的相关证件

1. 租赁机械(设备)的交付与交还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租赁机械(设备),交付地 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提前解除以及其它事由而终止履行时,甲方应在合同 终止履行后7日内,将租赁机械(设备)交还给乙方,且机械(设备)交还时设备应保 持能够正常使用的状态。

2. 现场验收

车辆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及时安排验收员(库管员、绿化工长或技术员)现场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交车辆行驶证、驾驶证、特种车辆操作证等等同使用车辆设备相关的证件。租赁设备每天使用结束后,甲方现场负责人开具一式三联的使用单据双方签字确认,并对租赁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如设备需要维修的,乙方应进行更换。乙方将使用单据作为发票的附件一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对租赁机械(设备)进行验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机械(设备)质量及安全使用的责任。

3. 乙方需提供的相关证件

除本条第2款约定证件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 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四、租金支付

租赁期限届满,双方对租金进行结算,双方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租金。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30 日,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发票必须真实有效),乙方未按本款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或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事故问题的处理

- 1. 乙方对租赁机械(设备)的质量及安全使用负责,因机械(设备)性能问题或质量问题造成操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 因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失误或其他乙方操作人员人为原因,造成操作人员本人、 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与操作人员之间的责任 界定与分担,由乙方与操作人员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3. 因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操作证件操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
- 4. 因机械(设备)运行造成事故,如甲方需承担责任的,其责任范围为保险理赔后的余额;如乙方未予投保,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5. 乙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在施工中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甲方有关规定作为本协议附件),否则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 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不得私自让机械(设备)退场或挪作他用,但甲方有权根据机械(设备)的使用情况和操作人员水平要求乙方更换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乙方不得有异议,更换后的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须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六、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设备交付甲方使用的,乙方应按未交付设备对应租金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期、业主索赔损失等),乙方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 2. 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从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设备之日起至更换后的租赁设备符合约定之日止按本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逾期交付租赁设备的,按500元/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租赁设备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索赔等损失等)的,乙方还应就不 足部分进行赔偿。
- 4. 乙方逾期交付租赁设备达到 3 日,或乙方租赁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并经更换 2 次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或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发生严重经济损失(达到 5 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应予退回,且乙方按本条款上述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该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七、甲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但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租赁设备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责任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对方确认,允许按以下第 3 项执行不再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其它约定事项

-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滨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调整租赁计划,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尽力配合按甲方需求提供或调整租赁机械(设备)。
-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派到甲方的操作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为乙方下属或聘用人员, 乙方负责为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支付其他应由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的全 部款项,且在任何条件下此等人员均不视为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派遣或劳务关系。 乙方负责解决本协议履行期间前述工作人员意外伤害、死亡等事故的处理,甲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

十、廉政合作

1.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4.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同意向甲方退回租金总额的 10 %,并由乙方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 5.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只按合同已履行部分总价款的 50%办理结算,如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一、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时生效。
-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双方约定按附件(如有)中所列的结算单据办理结算,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签订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机械(设备)租赁明细表